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H GROUP

## 叙福樓集團

### LH GROUP LIMITED

###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http://www.lhgroup.com.hk))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茶點、飲料、公司紀念品或禮券。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一般資料 .....	9
雜項資料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0</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5</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 .....</b>	<b>18</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令，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於發行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 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 銀紫荊星章，

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洪為民先生 教授，太平紳士

麥錦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

####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即發行授權)(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即合共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之股份。下文將進一步說明購回授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800,000,000股。待為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購回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高秀芝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適當考量董事會成員構成。為有效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經參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術、知識以及服務年

---

## 董事會函件

---

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高秀芝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位的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洪為民先生於科技創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從技術創新角度為本公司提出寶貴的獨立專業建議，因此有助於為本公司實現高水平多元化及更好的企業管治。此外，洪為民先生具備的教育及公共服務背景不同於其他董事，董事會相信其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

經董事會確認，洪為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及並無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彼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界定的獨立人士。董事會亦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秀芝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洪為民先生的寶貴貢獻、在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展示的公正及獨立判斷，以及過往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信納洪為民先生具備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洪為民先生的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業務專業知識。

董事會確信高秀芝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及作出貢獻以履行董事職責。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核數師之續聘乃基於正當程序及所有相關資料考慮，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之審計費用約為2.14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及核數師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可能與二零二五年的水平相似，其乃由本公司及核數師考慮(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量、本公司年內業務發展情況及訂約方之間的協商結果釐定。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上述續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取消當通告或文件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方式發出時，須向股東發出查閱通知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更新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分發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http://www.lhgroup.com.hk))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雜項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為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地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概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8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進行。

#### 5.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比較，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內，每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五月	0.420	0.350
六月	0.380	0.320
七月	0.400	0.340
八月	0.420	0.345
九月	0.415	0.350
十月	0.395	0.370
十一月	0.395	0.350
十二月	0.375	0.35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370	0.340
二月	0.350	0.300
三月	0.370	0.300
四月	0.350	0.31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310

## 7.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叙福樓控股」) <sup>(1)</sup>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
黃傑龍先生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秀芝女士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高爵權先生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黃耀鏗先生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廖繼明先生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廖志鴻先生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劉廣坤先生 <sup>(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合群」) <sup>(2)(5)</sup>	600,000,00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林群英先生 <sup>(2)(3)(5)</sup>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陳惠珍女士 <sup>(2)(4)(5)</sup>	600,000,000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

## 附註：

- (1)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繼明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高爵權先生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0.01%及10.01%的權益。
- (2)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繼明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繼明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相關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高秀芝女士(「高女士」)

高秀芝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制度建設及採購事宜。彼負責監督採購管理、供應鏈管理、食品質量及職業安全控制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的公司政策及策略實施。彼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其熱忱態度、遠見、領導能力、創新及洞察力。高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及豐富的集團管理經驗。

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利堅合眾國Chart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起，高女士獲提名為我們的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創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代表。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女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薪酬總額為3,171,206.55港元。高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被視為於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洪教授」)**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洪教授於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洪教授現為中國絲路智谷研究院大灣區研究中心總監。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洪教授為擁有豐富經驗的資訊通訊科技專家及天使投資者。彼從事電腦行業超過30年，於業內享負盛名，於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教授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英國電腦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獲世界訊息峰會大獎委員會(World Summit Awards)委任為全球理事。洪教授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他現為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香港交通安全隊名譽總監、香港菁英會永遠榮譽主席、互聯網專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 — 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秘書長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於二零零八年，洪教授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彼獲CMO Asia頒發亞洲社會創新領袖獎。

洪教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彼其後取得英國柏爾頓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赫爾大學商管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洪教授現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未來機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1)(前稱「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3)(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曾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委任

函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洪教授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重選洪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洪教授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細則相應條款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將以下新釋義插入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a)	「電子」	指 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合法相關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與其合併或取代其之所有其他法律；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全部刪除細則中相應的現有條款，並用以下相應條款的修訂版本替換，或者倘並無現有的同等條款，則在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	公司法中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li><li>(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li><li>(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li><li>(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li><li>(v) 提述書面的表述（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定；</li></ul>

- (vi)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 (vii)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不論通告或文件是否為實物，資訊是可見形式；
- (vii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額外於該等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份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ix)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應原話／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x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xiii)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v)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xv) 該等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xvi) 該等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1(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1(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表決，或(如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17(e) 應按以下方式發出本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
- (i) 根據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公告、電子通訊或在香港普遍刊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大會舉行(a)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的議程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並於會議主席(若主席未有作出決定，則由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本細則第71A條所述之形式與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70
- (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b)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事程序。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71
- 根據本細則第71C條,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不時延期,並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多於十四(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7)個整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原本可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提述的所有「股東」均包含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惟須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

- (c) 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中斷，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其他權力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或逐出會議（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存置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透過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並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即使並無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該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該等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將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委任為受委代表或授權其擔任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發言及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言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 175(d) 按照適用法律、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佈上文(b)段所列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根據上文(c)段之財務報表摘要，且接收人同意或被認為同意將資料之發佈或文件之接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發送文件副本之義務，在完成前述事項後，即視為已遵守向上文(b)段所列之人士發送該條款規定所述文件或上文(c)段所列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 179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
-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達：
- (i) 透過親自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 (ii)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將文件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將文件送達該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送達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
  - (v) 刊登報章廣告，或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
  - (vi)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上文所述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d) 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e)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公司除向其發送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電子本之外，還發送該股東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列印文本。
- (g)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h)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 (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 一個位於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i)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應以預付航空信件(如有)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按細則第180條發送。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c)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d) 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
- (e) 任何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茲通告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 — 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因此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規限下，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將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購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之任何責任）。」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尋求股東批准。
4.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需令股東就投票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